长春市地方标准

《肉牛饲养技术规范 第2部分：能繁母牛》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任务来源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长春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长市监〔2024〕24号），项目计划编号：DBXM11-2024，计划名称为：《肉牛饲养技术规范 第2部分：能繁母牛》。

（二）起草单位

长春市畜牧总站、农安县畜牧总站、吉林大学、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二、制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一）立项背景

1、标准化对象特性

随着我省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顺利推进，如何激发我市能繁母牛饲养潜力（如何提高能繁母牛生产性能），成为了推进（是保障）肉牛产业快速优质绿色发展的重要因素。母牛养殖的投入较大，利润上升空间有限，并且饲养周期较长，使得养殖户的获利速度较慢。为了实现养殖效益的最大化，切实做好母牛的规范化饲养关系到牛肉产品有效供给以及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是重大民生工程。因此，需要特别注意母牛各阶段饲养技术，合理搭配饲料，降低饲养成本，保证母牛顺利生产，提高牛犊存活率，进而提高能繁母牛的养殖效益。

2、产业背景

肉牛产业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我国农村经济结构优化、农民增收致富等密切相关，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发展肉牛产业,对于增强牛肉供给保障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肉牛产业占畜牧业比重低于美国、巴西等肉牛产业发达国家，是世界第三大肉牛生产国，出口量相比较少，进口量逐年增多。吉林省作为肉牛主产区之一，具有得天独厚的种植和养殖优势，拥有“天下第一粮仓”和“黄金玉米带”等丰富的饲草饲料资源，使肉牛能繁母牛饲养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得以降低，属于东北优势区，在全国现代肉牛生产中的地位日趋重要。长春市作为国家重要的“粮仓”“肉库”，截至2023年末，肉牛发展到166.1万头，其中能繁母牛存栏量61.2万头。为确保长春市“秸秆变肉”暨三百万头肉牛产业建设工程顺利实施，科学合理地饲养能繁母牛已成为推进长春市肉牛产业发展的关键所在。

1. 政策背景

2021年4月,农业农村部印发《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扩大基础母畜产能”。

2021年9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39号）中提出，2025年全省肉牛养殖规模力争达到1000万头。精准扶持中小养殖户，优先支持农户发展能繁母牛繁育。

2021年12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秸秆变肉”暨三百万头肉牛产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41号)，明确指出到“十四五”末期，全市肉牛养殖超过300万头。

2022年12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9号）提出支持能繁母牛扩群增量。

4、研究背景

我国肉牛产业发展较晚、大型规模化养殖模式普及率较低，致使我国肉牛产业虽发展迅猛，但仍无法满足人们对牛肉的大量需求。能繁母牛是直接决定肉牛产业能否得到良好、稳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此，发展肉牛产业的核心基础是发展能繁母牛，但是由于传统饲养缺少科学技术和标准的支撑，饲养技术落后，大量存在“吃秸秆、喝凉水”、氨气重等现象，导致能繁母牛饲养经济效益较低，使能繁母牛及后备母牛数量不足，甚至在一定阶段内形成市场供小于求的局面，从而制约了我市肉牛产业的发展。因此，为充分利用吉林省饲草饲料资源，提升能繁母牛饲养水平，本标准对长春市能繁母牛不同生理阶段饲养技术要求等进行了规定，以期提高母牛养殖效益，从而壮大肉牛产业。

5、标准背景

通过检索，未发现与能繁母牛饲养技术相关的国外标准，未查询到同类的国标、行标、长春市地方标准，与本标准相关的标准有DB50/T 557-2014 肉用繁殖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重庆市地方标准）、DB43/T 906-2014 湘西黄牛能繁母牛饲养技术规程（湖南省地方标准）、DB15/T 2974-2023 “兴安盟牛肉”繁殖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DB34/T 127.5-2004 黄牛生产技术规程 能繁母牛饲养管理技术（安徽省地方标准）、DB23/T 1773-2016 和牛繁殖母牛规模化饲养技术规程（黑龙江省地方标准）、T/ALKEQNY 0004-2022 肉用繁殖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团体标准，阿鲁科尔沁牛业协会）、DB22/T 2481-2016延边黄牛 母牛饲养管理规程（吉林省地方标准）。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目前能繁母牛养殖户以小型养殖户为主，大部分为本地农民，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且思想观念墨守成规。在母牛养殖过程中，依赖于饲养经验，缺乏统一科学有效的饲养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影响经济效益。因此，亟需制定符合实际的长春市能繁母牛饲养技术规范。

（三）目的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不仅完善了我市畜牧业标准体系，而且填补了我市能繁母牛饲养技术标准的空白，使长春市能繁母牛养殖更加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生长发育和生产性能能够适应新形势下产业发展的需要。同时，本标准的实施，可以提高能繁母牛饲养水平，有效提高能繁母牛产能，推动长春市“秸秆变肉”暨三百万头肉牛工程的顺利实施，为吉林省肉牛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预研阶段

标准制定主持单位为长春市畜牧总站，技术力量雄厚，现有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4名，副高级4名，硕士研究生4名。多年来一直从事畜禽养殖技术推广、繁育改良、标准化生产、畜产品质量安全、畜牧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工作，特别是在畜禽饲养标准制定方面，承担了多项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在制定本标准上有着较好的预研数据及经验。标准制定主持单位和协作单位组成了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单位技术骨干进行预研。

（二）立项阶段

2024 年2 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4 年长春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下达了长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长春市畜牧总站向市畜牧业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申报《肉牛饲养技术规范 第2部分：能繁母牛》。

（三）起草阶段

1、成立起草小组

长春市畜牧总站、吉林大学与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确立了人员的职责分工，具体见表 1

表1 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专 业 | 所 在 单 位 | 职称 | 主要职责 |
| 组长 | 解殿玉 | 男 | 52 | 畜牧 | 长春市畜牧总站 | 正高级畜牧师 | 主持项目全部工作 |
| 组员 | 许晨光 | 男 | 30 | 畜牧 | 长春市畜牧总站 | 畜牧师 | 调研、文本起草 |
| 梁爽 | 男 | 40 | 畜牧 | 吉林大学 | 教授 | 调研、文本起草 |
| 张会民 | 男 | 55 | 畜牧 | 长春市畜牧总站 | 正高级畜牧师 | 调研、材料收集 |
| 金海峰 | 男 | 44 | 畜牧 | 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高级畜牧师 | 材料收集、养殖实践 |
| 刘广辉 | 男 | 54 | 畜牧 | 农安县畜牧总站 | 正高级畜牧师 | 调研、标准查新 |
| 许春彦 | 女 | 52 | 畜牧 | 长春市畜牧总站 | 正高级畜牧师 | 调研、标准查新 |
| 刘畅 | 女 | 29 | 畜牧 | 长春市畜牧总站 | 畜牧师 | 文字、格式校对 |
| 纪小英 | 女 | 54 | 兽医 | 绿园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正高级兽医师 | 文字、格式校对 |
| 刘明明 | 男 | 34 | 畜牧 | 长春市畜牧总站 | 高级畜牧师 | 材料收集 |
| 马淑娟 | 女 | 42 | 畜牧 | 长春市畜牧总站 | 高级畜牧师 | 材料收集 |
| 李晓瑞 | 女 | 52 | 畜牧 | 长春市畜牧总站 | 高级畜牧师 | 技术推广 |
| 王健 | 男 | 42 | 畜牧 | 长春市畜牧总站 | 高级畜牧师 | 技术推广 |
| 杜佳励 | 女 | 31 | 畜牧 | 长春市畜牧总站 | 助理畜牧师 | 技术推广 |
| 徐微 | 女 | 27 | 畜牧 | 长春市畜牧总站 | 助理畜牧师 | 技术推广 |

2、调查研究阶段和起草阶段

接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正式立项任务后，标准起草小组立即开展了调查研究工作和标准的查新工作，先后对长春市不同规模的肉牛养殖场（户）能繁母牛存栏头数，饲料使用、档案建立、疫病防控及废弃物处理等进行预调研和调查，以了解现阶段我市能繁母牛养殖情况与饲养需求，同时与当地畜牧部门及企业进行了座谈，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此后，起草小组通过查阅标准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边调研、边起草，通过对长春市能繁母牛养殖情况的调研，结合工作实际，查阅大量相关资料后，起草形成标准讨论稿，经过项目小组分析讨论，完成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初稿的编写，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阶段（2024年xx月-- 2024年xx月）

1、网上公示征求意见

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2024 年x月x日至2024年x月x日，本标准通过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无相关反馈意见。

2、线下征求意见

先后征求xxx共xxx家单位，xxx位专家的意见。共xxx条修改意见，归纳整理为xxx条，其中采纳xxx条，未采纳xxx条，具体见表2。未采纳意见已与提出专家进行沟通，已达成协调一致。

表2 《肉牛饲养技术规范 第2部分：能繁母牛》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条文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专家）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国内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多年实践验证，制定了本标准。

（二）编制依据

1、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起草制定。

2、本标准技术指标适用于能繁母牛饲养技术规范化饲养，对能繁母牛不同生理阶段饲养标准做出规定，确保内容科学、准确，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本标准各项要求的确立，主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秸秆变肉”暨三百万头肉牛产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41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根据标准需要，指出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规定了能繁母牛不同生理阶段饲养管理技术。在各项指标确定上，充分考虑我市能繁母牛饲养现状，与生产实际相结合，适用于长春市能繁母牛标准化饲养。标准内容通俗易懂，便于基层生产操作。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未涉及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无冲突、矛盾，具备协调一致性。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标准起草小组深入基层，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对九台区、农安县、榆树市等县（市）区部分乡镇畜牧兽医服务机构、肉牛养殖场（户）进行广泛细致的调查研究，共入户走访了乡镇畜牧兽医服务机构 13 家、肉牛养殖场（户） 37 家，基本覆盖了长春市各县（市）区，掌握了能繁母牛养殖情况。通过对数据进行归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为基准，结合我市能繁母牛养殖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制定了本标准主要章节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饲料和饮水、饲养与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标识和档案管理。

3、术语和定义

能繁母牛：生殖机能正常，用于繁殖的母牛。

4、饲料和饮水

科学合理地饲养能繁母牛，已成为推进长春市肉牛产业发展的关键所在。为提升饲料营养价值、保障能繁母牛饮水清洁、提高能繁母牛生产性能、保证能繁母牛健康、依据《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原料目录》、GB 13078、GB/T 14699、NY 5027等文件和标准，对能繁母牛饲料和饮水进行了规范。

5、饲养与管理

能繁母牛产业是肉牛产业的“基本面”，如何激发能繁母牛饲养，成为了推进肉牛产业快速优质绿色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以NY/T 815 肉牛饲养标准为基准，参考DB50/T 557-2014 肉用繁殖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重庆市地方标准）、DB43/T 906-2014 湘西黄牛能繁母牛饲养技术规程（湖南省地方标准）、DB15/T 2974-2023 “兴安盟牛肉”繁殖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DB34/T 127.5-2004 黄牛生产技术规程 能繁母牛饲养管理技术（安徽省地方标准）、DB23/T 1773-2016 和牛繁殖母牛规模化饲养技术规程（黑龙江省地方标准）、T/ALKEQNY 0004-2022 肉用繁殖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团体标准，阿鲁科尔沁牛业协会）等标准，综合长春市现有能繁母牛饲养资源，对不同生理阶段能繁母牛包括育成母牛、妊娠母牛、围产期母牛、泌乳母牛、空怀母牛的饲养管理进行总结归纳，进而对长春市能繁母牛饲养技术进行规范，以期提高我市能繁母牛养殖经济效益。

5.1 育成母牛：这一时期母牛在不同年龄段的生长特点不同，对营养的需求有所不同，应根据不同月龄育成母牛的营养需求，配制饲料。母牛在饲养管理上要供给足够营养物质，精饲料采食量控制在体重的 1.2% ～ 1.5%，给予优质青干草、青（黄）贮饲料和多汁饲料。一般日粮中干物质的 75% 为青、粗饲料，其余 25% 为精料补充料。13 月龄至 18 月龄母牛日粮应增加青（黄）贮、块根、块茎饲料饲喂量，注意搭配钙、磷、氯化钠和微量元素等。此外，应根据场地和牛群大小，按月龄和体重进行分群饲养，根据发育情况，适时转群。

5.2 妊娠母牛：此阶段的饲养一要保证胎儿的健康发育，二要保持母牛一定的膘情。妊娠1 天至 180 天，胎儿各组织器官发育形成阶段，生长缓慢，对营养需求量不大，保证中上等膘情即可，并供给充足青绿饲草，满足矿物元素和维生素A、D、E的需要量。妊娠 1 天至 90 天，每天饲喂精料补充料 1.2 kg～1.3 kg，推荐精料补充料配方：玉米 70%、豆粕 13%、麦麸 15%、氯化钠 1%，矿物质添加剂 1%。妊娠91 天至 180 天，每天饲喂精料补充料 1.4 kg～2.0 kg，推荐精料补充料配方：玉米 68%、豆粕 15%、麦麸 15%、氯化钠 1%，矿物质添加剂 1%。妊娠后期，胎儿生长速度加快，尤其妊娠最后 2 个月，增重占犊牛初生重的 75%，应饲喂蛋白质含量高的饲料，以增加营养需求量，粗饲料以优质青干草及青（黄）贮饲料为主，辅助充足的胡萝卜、萝卜等青绿多汁饲料。每天饲喂精饲料补充料 1.7 kg～3.0 kg，妊娠260天左右开始减少精料补充料供给，逐步降到每天饲喂精饲料补充料 1.2 kg～1.5 kg，推荐精料补充料配方：玉米 67%、豆粕 15%、麦麸 16%、氯化钠 1%，矿物质添加剂 1%（妊娠 181 天至 265 天）。此外，妊娠母牛不宜饲喂棉籽粕、菜籽粕、酒糟等饲料。保证妊娠母牛饮水洁净和运动，防止挤撞和剧烈运动。

5.3 围产期母牛：围产期母牛的营养管理是确保母牛顺利产犊和保障产后恢复健康的关键。这段时间里，母牛身体的生理机能发生了很大变化，所以更要特别注意母牛的饲养与管理。产房要求清洁、干燥、环境安静，场地消毒，地面铺以清洁干燥、卫生的柔软垫草。产前半个月进入产房，专人管护精心饲养，对难产母牛应及时助产。围产前期（妊娠 266 天至 280 天）母牛可逐渐降低精饲料投喂，添加以麸皮为主的精饲料，推荐精料补充料配方：玉米 67%、豆粕 13%、麦麸 18%、氯化钠 1%，矿物质添加剂 1%，最大饲喂量不得超过体重的 1%。粗饲料以优质青干草为主。产前 2 天至 8 天，精料中可适当增加麸皮含量，防止母牛发生便秘。产后 3 天至 5 天后，可逐渐用精料补充料替换麸皮和玉米。若母牛食欲良好、健康、粪便正常，可每日每头增加精料补充料 0.5 kg为宜，同时每日每头增加青（黄）贮饲料 1 kg～2 kg，每日精料补充料最大喂量不超过体重的 1.5%。一般产后 7 天至 10 天母牛可恢复正常饲喂。分娩后母牛水分大量损失，可给母牛饲喂麦麸盐温水，补充母牛体液损失及体力的恢复，调节酸碱平衡、暖腹、充饥，增加腹压，避免产犊后母牛腹内压突然下降，造成“临时性贫血”而休克，麦麸盐温水做法：温水 10.0 kg ～ 20.0 kg，麸皮 0.5 kg，氯化钠 0.05 kg，碳酸钙 0.05 kg。注意乳房护理，哺乳前可用温水洗涤，保证乳汁卫生，防止犊牛吸吮被污染的乳汁。母牛产后身体虚弱，易发生胎衣不下、食滞、乳房炎、褥热症等，应加强管理，发现病牛，及时治疗。

5.4 泌乳母牛：此阶段的饲养目的是使母牛保持足够的产乳量，确保犊牛生长需求。这时候母牛需要大量的蛋白质、矿物质和维生素来促进乳腺的发育和乳汁的分泌。泌乳前期母牛饲喂优质青绿、多汁饲料，增加精料补充料的喂量，精料补充料占日粮干物质量的 40%～50%，同时保证矿物质及维生素的供给。泌乳后期日粮以粗饲料为主，根据母牛的体况和粗饲料情况确定精料补充料喂量。

5.5 空怀母牛：在空怀期母牛需要维持基本的营养需求以保持身体健康，促进下一轮的繁殖。具体来说，由于空怀期母牛不再需要为胎儿提供营养，过度肥胖会增加母牛患上代谢性疾病的风险，因此在空怀期间需要合理控制饲料供给，控制母牛的体重，保持在适宜的范围内，以确保母牛的健康状态，且在饲喂环节中应确保饲料中营养物质，以满足母牛的基本生理需求，特别是要注重提供足够的蛋白质，以维持母牛的体内代谢和免疫功能。空怀前期，应根据母牛母乳量，确定饲料中营养浓度的投给量，同时喂给足量的粗饲料。空怀后期，泌乳量减少或犊牛已断奶，饲料中营养含量可适当降低，精料补充料喂量 1.5 kg 为宜。母牛配种前应具有中上等体况，过胖或过瘦都会造成不发情而影响繁殖。

6、疫病防控

能繁母牛在饲养期间极易因为环境因素、饲养管理因素的影响而发生繁殖障碍性疫病，导致母牛的繁育功能受到较大损害，甚至失去繁育价值，因此养殖户应综合长春市现有能繁母牛饲养情况，充分考虑能繁母牛健康和防疫要求，结合当地流行病学特点，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和免疫计划，适时免疫接种，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确保兽药的合理使用和安全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能繁母牛免疫档案，提高母牛繁殖效率，保障养殖场的正常运转。

7、废弃物处理

养殖户应当充分考虑防治养殖污染，推进养殖废弃物的总和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操作,保障能繁母牛高质量发展，提高养殖效益。依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25146、GB/T 36195、NY/T 388等相关规定和标准，以对能繁母牛废弃物处理进行规范。

1. 标识和档案管理

为保证能繁母牛追溯，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养殖档案。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针对未采纳意见，已与提出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告知未采纳理由，并得到专家对于意见不进行采纳的认可，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未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通过联机检索，我国目前尚无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经过检索有DB50/T 557-2014 肉用繁殖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重庆市地方标准）、DB43/T 906-2014 湘西黄牛能繁母牛饲养技术规程（湖南省地方标准）、DB34/T 127.5-2004 黄牛生产技术规程 能繁母牛饲养管理技术（安徽省地方标准）、DB15/T 2974-2023 “兴安盟牛肉”繁殖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T/ALKEQNY 0004-2022 肉用繁殖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团体标准，阿鲁科尔沁牛业协会）、DB23/T 1773-2016 和牛繁殖母牛规模化饲养技术规程（黑龙江省地方标准）、DB22/T 2481-2016延边黄牛 母牛饲养管理规程（吉林省地方标准）与本标准中能繁母牛相关，但本标准旨在规定长春市能繁母牛（主要饲养品种西门塔尔、安格斯母牛）的饲养技术，气候、自然条件等因素与重庆市、湖南省、安徽省具有较大差别，与内蒙古自治区饲草饲料资源、饲养方式等差别较大，与DB23/T 1773-2016 （和牛）和DB22/T 2481-2016（延边黄牛）标准中饲养品种不同，因此与上述标准规定地区能繁母牛饲养技术不符；另外，本标准重点关注饲料和饮水、不同生理阶段能繁母牛饲养与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标识档案管理，与上述标准内容侧重点不同。因此亟需制定符合长春市肉牛产业发展实际的能繁母牛饲养技术控制地方标准。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市能繁母牛饲养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标准的技术指标合理、先进，填补了长春能繁母牛饲养技术控制标准的空白。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技术措施

要求养殖场户或技术人员熟练掌握能繁母牛饲养技术，熟悉相关术语。严格按照本规范的要求进行能繁母牛饲养。

（二）管理措施

在能繁母牛饲养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循规范，提高科学饲养意识，确保能繁母牛饲养技术的规范，且注意疫病预防和控制，杜绝疫病发生。

（三）实施方案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长春市各县（市）区相关单位和厂区严格按照本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能繁母牛饲养，确保能繁母牛饲养技术更加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

九、预期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经调研，截至2023年末，长春市能繁母牛存栏量61.2万头，母牛繁殖指标实配母牛数占比约95%，受胎率约85%，产犊率约78%，成活率约69%。

能繁母牛规范化饲养，可以提高母牛繁育率，减少犊牛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推动优质能繁母牛扩群增量。按母牛繁育率提高10%，犊牛成活率提高20%，每头犊牛所增纯利润按0.3万元计算，可提高总经济效益为：612,000头×95%×85%×78%（1+10%）×69%（1+20%）×0.3=105,325.33万元。

（二）社会效益

1、通过本标准的应用和推广，规范我市能繁母牛饲养技术，有效提高能繁母牛的饲养规模和生产性能。

2、推进我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顺利实施，促进我市肉牛产业快速、高质量、健康发展。

（三）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推广应用可以有效降低能繁母牛不必要的疫病发生，降低环境污染，促进能繁母牛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十、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4、《饲料原料目录》

5、《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6、《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7、NY/T 815 肉牛饲养标准

8、DB15/T 2974-2023 “兴安盟牛肉”繁殖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9、DB22/T 2481-2016延边黄牛 母牛饲养管理规程

10、DB23/T 1773-2016 和牛繁殖母牛规模化饲养技术规程

11、DB34/T 127.5-2004 黄牛生产技术规程 能繁母牛饲养管理技术

12、DB43/T 906-2014 湘西黄牛能繁母牛饲养技术规程

13、DB50/T 557-2014 肉用繁殖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4、T/ALKEQNY 0004-2022 肉用繁殖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团体标准，阿鲁科尔沁牛业协会）

（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肉牛饲养技术规范 第2部分：能繁母牛》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7月25日